

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质 01 号

质权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 39 号 8、9、13、22 层

电话：

出质人（乙方）：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青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166

电话：

为确保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本合同甲方所签订的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融资租赁合同》、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购 01 号《资产转让协议》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 乙方确认已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系完全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3 乙方已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审批程序；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或名章）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1.4 乙方保证出质股权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

1.5 乙方保证在出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在前的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

1.6 乙方在出质股权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保证经甲方书面同意，出质股权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保证及时通知甲方。

1.7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条 质押担保主债权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2.2 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00.00),最终以主合同执行情况确定。

2.3 如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金额、支付日期等因主合同的已有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物价款分笔支付等)发生调整,以及执行独立租约等,不视为主合同的变更。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3.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为: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36年9月18日。

若因主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导致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与初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不一致的,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依据主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重新确定;若甲方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的,则甲方通知债务人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之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4.1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第五条 出质股权

5.1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股权为乙方在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1137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如乙方出资未实际到位的,乙方应承担认缴责任,甲方质权不受影响,如甲方行使质权时,乙方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乙方应立即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5.2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股权所生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送股权等)。

5.3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对出质股权的估价,不作为甲方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 质押登记

6.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持本合同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2 质押登记完成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由甲方持有,双方同意并确认,无论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中的债权金额、担保金额或者期限等事项如何描述,为避免歧义,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出质股权所担保的范围及最终金额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以出质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出质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1.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的相应支付义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形的；

7.1.2 乙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出质股权有不利影响；

7.1.3 乙方存在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7.1.4 出现使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7.1.5 乙方存在危及甲方质权的其他情形；

7.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

7.2 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股权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7.3 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且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7.4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债务人申请同意置换租赁物或部分担保，或者甲方放弃或者怠于行使租赁物物权或其他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对部分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将部分租赁物转归债务人所有、放弃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物权顺位或担保权利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不得以此提出抗辩。

7.5 （乙方为债务人时不适用）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债权未获全部清偿的，乙方行使追偿权时，乙方的追偿权劣后于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且乙方不得行使甲方对债务人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的相关规定行使质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

8.1.2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8.1.3 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所得，在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8.1.4 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甲方应协助

乙方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馈赠、转让、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8.2.2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8.2.3 乙方应将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

8.2.4 乙方保证出质股权在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股权占比应当始终不低于本合同签署时的股权占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通过追加或由其他投资人追加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等方式，稀释质押股权比例，损害甲方质押权益。如经甲方同意或根据甲方要求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乙方应当追加或保证新增股东追加股权质押，以保障甲方总体质权不受影响。

8.2.5 乙方或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 (1) 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2)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比例发生变动；
- (3) 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 (4)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5) 出质股权发生权属争议；
- (6)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有前述(1)和(2)情形的，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有其他情形的，应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

8.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质权随主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主债权部分转让或转让给多个第三方时，乙方应对主债权转让后的所有债权人分别承担担保责任。

8.2.7 乙方同意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租赁期限、调整租金或还款周期等）的，无须通知乙方或者征得乙方同意，乙方直接对变更后的债务人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8.2.8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9.1.1 隐瞒出质股权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者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的；

- 9.1.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出质股权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 9.1.3 合同签订后,拒绝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
- 9.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赠与、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出质股权的;
- 9.1.5 乙方出质股权对应的资本金未实缴到位的;
- 9.1.6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质权的其他情形的。
- 9.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行使质权的,或者导致出质股权价值降低等影响甲方质权行使的其他情形发生,乙方应当在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可使用电子签名/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附件,电子签名/印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处理。甲方因主张担保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1.4 如果主合同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实质系其他合同法律关系,乙方应当对债务人在实质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乙方同意对前述情形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赔偿或补偿等民事责任履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乙方送达时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2.3.1 乙方确认向其送达前述文件或法律文书的有效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送达方式。

12.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致出质人：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66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应被理解为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的限制。

12.3.3 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3.4 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专人递交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2.3.5 甲方或法院、仲裁机构按前述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发出的，于投寄48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

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法院或仲裁机构，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上述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采取直接邮寄送达的，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2.3.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关于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的约定）。

12.4 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同意甲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债务人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可向社会公开或通过媒体公布或在征信系统记录与履约相关的信息，乙方不得认为甲方的公布行为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12.5 甲方给予债务人或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甲方给予其他担保人责任的免除、减轻、宽限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对乙方的权利行使。

12.6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2.7 双方其他约定及对既有合同条款的修订如下：

12.8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债务人壹份，质押登记机构留存壹份，如有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制作副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股权质押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质 01 号《股权质押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提示乙方仔细阅读了合同中权利义务、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权利等的全部条款，并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双方对各条款法律含义理解完全一致，签署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袁文青

签约时间：2024年 8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